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三五**次会议

20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比什先生	(斯洛伐克)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奥基奥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印度尼西亚	哲尼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8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2480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8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全理事会, 我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古巴、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拉圭和越南等国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我提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 我高兴地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以下人员与会: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古斯塔沃·兹劳伊涅先生和世界海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迈克尔·施米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S/2007/84, 其中载有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转递了关于正在讨论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请允许我首先作一些介绍性发言。我荣幸地在本周第二次召开由斯洛伐克召集的安全理事会辩论——这一次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 该问题至少和周二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辩论同等重要。

根据我们在担任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的经验, 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组织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的主要基本动机是让联合国会员国和应邀参加的有关组织有机会交流在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教训。

建立和加强健全而有效的措施, 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需要国际社会持续关注的一项挑战。我们打算将重点放在 1540 委员会会议所特别讨论的最迫切问题上。

我们期望今天的会议将被用来探讨是否有可能向那些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供援助。鉴于仍有国家在控制敏感物品和技术的立法制度方面存在空白, 我们也期望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同应邀参加辩论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直接提及并经常参与 1540 委员会外联活动的组织开展合作。

因此, 我高兴地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 Gustavo Zlauvinen 先生和世界海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迈克尔·施米茨先生与会。

最后, 我要欢迎所有今天将发言的代表团。我期待讨论会富有成果和成效。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 我要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 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在会议厅分发书面发言稿, 并按简要文稿发言。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发言。

田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适时和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尽管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象在全球蔓延所造成的危险，但仍须开展大量的工作来减少这种威胁。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继续努力促进这项决议的充分执行，包括通过在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外联活动、对话、援助和合作来这样做。

我尤其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与会。这三个国际组织在执行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通过它们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它们旨在促进落实这项决议的援助方案来发挥此种作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实际上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过去一年来，我一直确保将这一问题摆在裁军事务部工作的首位。去年，裁军事务部举办了三次有 70 多个国家参加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外联讨论会。在北京举办了亚洲-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在阿克拉举办了非洲区域讨论会，在利马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我本人出席了所有这三次讨论会。我感谢这三个组织都参加了这些讨论会。专家的与会大大有助于这些讨论会获得成功。我还感谢彼得·布里安大使干练地领导举办了这些讨论会。我认为，在三次讨论会之后，我们现在正进入执行这项决议的下一个阶段。我们需要采用更有针对性的办法，来满足这些区域、次区域甚至会员国的需求。

政府间机构之间的这种合作，对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在整个国际社会中加强对这项决议的支持至关重要。我认为，这种合作清楚地表明，持续的多边合作如何能够发挥作用，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友好地邀请我出席本次会议。我很高兴有这次重要的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任务规定和运作情况的各个方面，并强调本组织在裁减化学武器和不扩散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不能低估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轻而易举就可获得军民两用化学品，而且随时可获得制造化学武器所需的技术和工序知识，这都使这种武器成为可供恐怖分子选用的潜在手段。仅在昨天我们获悉，其人民在过去遭受了使用化学武器恐怖后果的国家伊拉克，又遭受了一系列卑鄙无耻的攻击，其中涉及使用氯气杀害和杀伤未受保护的无辜平民。

主席先生，经你的许可，今天我要宣读以我的名义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和纽约这里发表的一项声明。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我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伊拉克一些团伙最近多次使用氯气杀害和杀伤无辜平民。国际社会坚决抵制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有毒化学品而造成伤害，国际社会压倒性地支持对此种武器的全球禁令表明了这一点。《化学武器公约》有 181 个缔约国，联合国会员国则一致谴责使用毒气。

我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中东地区各国政府，无论它们是否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都和我一起明确表明，使用毒气是不能接受的行为。”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作用，对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更高的目标是必不可少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第 1673（2006）号决议都认识到必须在这一领域开展多边合作。

第 1540（2004）号决议涉及化学武器的执行段落中的许多措施，都符合缔约国按照《公约》履行的义务。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规定，国家不得向试图以任何方式发展或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这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并在第七条进一步发展的一般性义务。

各位知道，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不是反恐组织。但是，通过协助缔约国达到关于国家执行的所有要求，本组织有助于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危险的化学品。

2001 年 12 月，在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恐怖攻击两个月之后，我们的执行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反恐努力的贡献的具体决定。这些贡献包括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依然是实现其目标和目的关键。第 1540 (2004) 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目标。

14 个联合国会员国未能加入《公约》，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涉及对不扩散的关切。这种情况在中东和朝鲜半岛尤为严重，因为在朝鲜半岛，我们希望，最近的动态将更突出地注重于必须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公约》的问题。

我现在谈谈我早些时候提及的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一些具体方面。按《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公布任何化学武器的储存，包括已过时和废弃的化学武器储存。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正确地处理了必须制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实行问责制并对相关物资进行实物保护。按我们《条约》的规定，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个缔约国这六个缔约国共公布约有 71 000 公吨第 1 类和第 2 类化学武器。共计，现已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制度销毁了逾 16 600 公吨化学武器。这一数字约为已公布的全球总数的四分之一。在这方面采取的这些措施显然有助于全球安全，同时减少非国家行为者获得现有库存的机会。

我们还进行了工业视察。1997 年 6 月开始为不扩散目的进行视察，自那时以来，秘书处已进行了 2 700 多次视察，包括在 73 个缔约国进行的 1 100 多次工业检查。

一项在冷战时代开始的旨在处理国家一级活动的条约，还使我们得以应对当今的威胁，这要归功于《公约》的起草者。

鉴于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我们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协助尚未履行《公约》各条规定的制定执行立法和设立国家主管机构等义务的缔约国。

我要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国家政府迟迟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并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是因极其缺乏具体的法律专门知识所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积极地侧重于提供切实可行的现场援助，这种援助是专门针对有此请求的缔约国的需求提供的。迄今为止，我们已审查了 117 个缔约国提交的 241 项执行立法草案。

至少 25 个缔约国也提供了大量双边援助。在我们 181 个缔约国中，有 172 个——也就是 95%——已建立或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其中 63% 报告说，它们已通过执行《公约》的立法或行政措施。100 个缔约国，即 56% 的缔约国，已通知我们，它们为控制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转让而制定了措施。56 个缔约国，即 31% 的缔约国，已经表示它们对化学品贸易的条例进行了审查，并确认这些条例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每年出于《公约》允许的目的有数十万吨附表所列化学品在国际上进行交易。为了确保只是为了和平目的进行交易，我们不仅依靠各国政府，而且也依靠化学工业的宝贵支持。化学工业的参与和合作意愿不仅出自它对整个《公约》的值得赞扬的支持，而且也产生于对化学设施可能发动袭击的明显风险——恐怖分子的袭击可能把工业场地变为可怕的武器。

根据《公约》第十条，每个缔约国有权获得援助和保护。我们在该领域的活动是我们任务的核心，并且也是完全符合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受权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具备这样做的技术手段和专长。我谨在这方面指出，在指控非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例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受权同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并且如果得到请求，它将把其资源供秘书长支配。

自从 1997 年《公约》生效以来。我们培训了缔约国的 2 300 多名第一反应者。例如，我们在 2005 年 10 月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乌克兰一道进行了一次现场演习：2005 年联合援助行动。我们也进行了一次由联合国人道协调厅和芬兰内政部组织的演习。在所有这些演习中，假设恐怖分子对成员国境内的一家工厂或各种设施发动了袭击。

再过几个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纪念 1997 年 4 月 27 日它的成立以及《公约》生效的十周年。在这短暂的时间内，我们执行任务的工作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实际上，我们对这十年的成就感到骄傲。

《公约》及其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正在以出色的方式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缔约国有种种理由纪念裁军历史上这一重要的里程碑。成员们知道，我已经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式邀请秘书长参加 2007 年 5 月 9 日在海牙举行的纪念仪式。我认为，他的光临和亲自参加我们的纪念活动，象征着不仅他个人，而且也包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的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每天证实，即便是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最敏感的问题也能够多边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处理。

最后，我谨感谢安理会成员提供这次及时的机会，让我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在这里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古斯塔沃·兹劳伊涅先生发言。

兹劳伊涅先生（以英语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很高兴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会议。

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方案与活动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机构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具体而言，《2006-2009 年核安全计划》汇编了各项活动并提出了落实这些活动的计划。通过这些活动，本机构协助各国防止核材料和相关技术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并从而帮助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除其他外，有关方案与活动如下：第一，提供立法和管理援助，使成员国能够通过必要的立法，执行本机构职权范围内的文书，如各项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二，帮助加强成员国管制核材料和相关技术的制度，使各国政府能够执行它们加入的法律文书并加紧本国管制；第三，支持各国执行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运输的实物保护的高标准；以及第四，支持各国加紧边界管制的努力，以加强检查核材料和相关技术的非法走私的能力。

此外，原子能机构协助拟定并发表一系列有关核安全指导的政策文件，包括各种建议，并就各国如何履行与加强核安全有关的国际义务提出各种切实的安排。关于如何建立并维持核材料统计和管制制度的此类指导，有助于各国履行其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此外，必须就有关核材料与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的设计与维护提供指导，以支助《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前后一致的执行。

为了进一步协助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努力，本机构提供并从事评价与评估服务，帮助各国查明核安全领域里需要改进的方面，包括其本国的核材料统计和管制制度，及其核材料与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自 2003 年以来，本机构进行了 70 多次这种同行审议。

能力建设仍是《2006-2009 年核安全计划》的基石。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本机构帮助各国满足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关键需求。本机构执行了一个全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举办一系列广泛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在核材料与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非法走私领域里的科技访问和在职培训。去年，本机构为律师举办了一次核安全培训班，以培养一批能够参加核安全任务的法律专家。自 2003 年以来，大约举办了 150 次培训班，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3 000 多人参加了培训班。

本机构也对一些国家的实物保护需求作出回应，为改进核材料与设施的实物保护提供更新设备和技术支助。一些核设施也获得技术支助，以加强它们的核材料统计制度。为了在检查核材料非法走私的领域里增进能力，包括加强边界过境点，已向大约 20 个国家提供了 800 多台探查设备。

本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方案与活动主要以预算外资源供资。为了接受这方面的自愿财政捐款，已经设立了核安全基金。此外，从成员国那里收到了大量实物捐助。例如，2006 年期间的活动费用为 2 000 万美元。

这种支助努力将在 2007 年继续进行。原子能机构将从事更多的评估和评价任务、法律和管制支助活动、以及更强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技术设备。将设立区域资源中心，许多所需培训可通过这些中心提供。

原子能机构还加强了其国际协调努力。同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定期会议。例如，原子能机构同个别会员国协商，拟定综合核安全支助计划，从而将所有为履行核领域有关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等所需要的工作集中在一起。这些计划为个别国家提供了一个综合工作计划，并且可以被用来帮助协调活动和带来所需资源。这些计划提高了现有资源的效率，并有助于避免超出最高限额。在开展所有活动时，应适当考虑到保持敏感信息的机密性。

让我就如何加强 1540 委员会和本组织之间的合作提出一些建议。我们要表示，1540 委员会积极向会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所有方案和活动。对于委员会来说，最可行的前进道路仍是鼓励在核领域需要援助的会员国直接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酌情向有关机构，特别是 1540 委员会报告它们在履行其国际义务方面的进展。

如果委员会在其简要报告中专门用一章来论述原子能机构为履行有关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的义务所提供的援助，这将进一步鼓励这种执行。关于原子能机构在核领域和安全领域的活动的资料可以在本机构的网页上找到。

最后，作为将来活动和合作的一个可能途径，委员会将同原子能机构分享有关已被 1540 委员会确定为需要进一步援助的国家的资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世界海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迈克尔·施米茨先生发言。

施米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有此机会说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可如何能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世界范围内的海关管理面临贸易安全同贸易便利的矛盾。一方面，合法国际贸易在继续增长；另一方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毒品、假冒商品、两用化学品、小武器、未申报的商品、货币、文化产品、有害材料、以及个人在非法跨界流通。

鉴于全球经济面临恐怖威胁，各国从其海关管理中寻求经济和实物安全，同时，国际贸易者在与海关机构打交道时则寻求一致性、可预见性、透明度和效率。海关组织发现自己在做使海关管制努力全球化并尽可能使之标准化的工作，以便同时改善全球供应链的安全和便利。我们为此目的所作的最明显的努力就是被称为“安全框架”的“标准框架”；这是一项由国际贸易界和海关组织成员国海关管理部门在海关组织采取的全球供应链安全举措。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的 15 至 20 年中，特别是发达世界中的海关管理部门，开始越来越多地注重贸易便利，而不是继续支持不必要的海关管制。在海关组织，注重贸易便利导致了 1999 年对修正后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京都公约》的谈判。今天，有 52 个海关组织成员国，包括世界所有主要贸易国，是修正后的《京都公约》的签字国。然而，“9·11 事件”致使世界再次注重海关管制并面对一个简单的真理：各国拥有一项决定何人与何物将跨过其国界的绝对权力。而这种行使主权管制的手段就是海关。

拟定该“框架”的联合工业海关工作组，在对修正后的《京都公约》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制定了关于统一边界管理的准则。这种管理是透过它来协调边境机构的单一窗口，是协调全球供应链上所有环节的统一供应链管理，是一个提供形式和内容一致的信息的经修订数据模式，以及是独一无二的追踪编码政策，以便能够从原产地到目的地确定货物。

海关和私营部门一道努力，制定了“全球贸易安全和便利标准框架”。2005 年 6 月，海关组织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这个标准框架，而在 2006 年 6 月，海关组织理事会核可了一项关于合格经济经营商的文件，作为全球贸易安全和便利标准框架的一部分。我们的 171 个成员国中，迄今已有 144 个签署了“安全框架”执行意向书。“安全框架”所依据的理论是：适当的、有所侧重的、分层次的贸易安全措施，将切实便利正当贸易跨国流通，从而保护全球经济。“安全框架”体现了这样一种认识，即安全和便利是不可分割地相互关联的。

“安全框架”有四项核心内容：先进的电子显示信息；一贯的管理风险方法；应进口国请求，在出口地点利用非侵入性探测设备对高风险货物实行出口检查；以及对符合特定安全标准的正当贸易，增加其贸易便利。“安全框架”基于两大支柱：海关之间的网络安排和海关与商业之间的伙伴关系。虽然“安全

框架”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实际上还有第三个支柱，即海关同负有边界管制责任的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府组织的合作。

海关组织同诸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论坛、欧洲联盟、以及非洲联盟等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了接触，以确保“安全框架”同这些组织正在制定的其他安全和便利准则相融合，而不因相互冲突的安全标准给私营部门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我们还同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八国集团、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与可能影响全球供应链的安全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安全框架”是一个为安全目的而将海关焦点从进口转到出口的概念。然而，通过注重商品出口，海关将实际上增加货物进口时的便利。这个概念是要在国际供应链早期——在出口之时或之前——确定高风险货物，以便在高风险货物进入全球供应链的更脆弱的运输网之前，对高风险货物加以适当和及时控制。“安全框架”预见合法货物在进口时快速放行一事，其方法是确定在其供应链中显示出适当程度安全的国际贸易者。这个概念让私营部门参与，以此在全球供应链中将安全进一步向后推，从而提高了其供应链中的安全。

我们在保持安全和便利之间的这种平衡方面做得怎么样？我们现在比五年前做得好，但还没有达到我们想达到的境地。技术一直是一个帮助，但基础设施和海关人员配备仍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真正问题。不可避免的是，贸易量在继续增长，安全需求有所增加。没有实际的安全程序可以成功地用于在为合法的贸易快速通关提供便利的同时，应对不断扩大的威胁可能性；对于海关机构而言，这一点早就显而易见。因此，可以确保全球供应链安全而不对必要的合法贸易自由流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唯一手段，是一贯和有效地

实施合理的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有效利用技术和海关在安全和便利方面的最佳做法。

约在 15 年前，为促进海关机构旨在保护其所服务的社会的努力，制定了旨在控制核和放射性材料出口和进口的海关组织方案。

十年前，世界海关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协作，提出了预防核材料和危险材料非法跨界转移海关措施的建议。这些全面的建议，敦促海关组织成员国当局认识到预防、查明和制止核材料和危险物质非法转移的必要性，要求以适当的立法和授权处理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危险材料各方面问题，要求合作和分享打击贩运情报，并敦促积极查明非法跨界转移活动。

1998 年，世界海关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相互交流非法贩运情报，共同主办研讨会，以及联合制定技术和培训材料。我们还同原子能机构协作生产预防、查明和应对技术文献。我们同原子能机构一道参加海关放射安全问题培训课程，审查原子能机构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手册与国际邮件放射性材料监测工作指南。我们还发展了一个安全加密的海关执法工作网络，使海关部门之间能相互通讯和交流情报，其中包括有关核材料和危险物质的数据库。

过去两年，世界海关组织还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一道参加了七个特派团的工作，对各国为使本国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其中决议要求加强边界安全，以防止恐怖主义活动。

说到底，海关是这场游戏中各方都不得不经的一道屏障，世界海关组织及其成员国当局准备协助联合国和安理会成员努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就斯洛伐克非常成功地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们唯一遗憾的是，二月份太短，但这不是你主席的过失，而是日历的错误。

作为首先提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和 1673 (2006) 号决议及其提案国之一，俄罗斯联邦认为，

这两项决议是防扩散的关键文书，目的在于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作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我们相信，确保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是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全球范围内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的严重威胁的主要手段之一。

第 154 (2004) 号决议提供了协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活动的基础。考虑到决议所设目标范围及其复杂性，其执行将是一个费力和漫长的过程。因此，协助各国执行这项决议，应当在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进行，不能施加压力或干涉他国内政，不能损害正当的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

不广泛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和区域专门组织之间的合作，便不能开展有效的防扩散工作。我们感到，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和知识，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应在执行决议的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是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进一步密切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同各出口管制制度之间的联系，包括争取使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参加区域研讨会，应当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优先内容。

我谨报告俄罗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范围内协助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努力。在俄罗斯的倡议下，独联体外长理事会定期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打算重新启动独联体裁军问题联合咨询委员会工作，其议程草案中包括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和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等项目。

目前独联体各国外长之间正在进行一场密集的对话。在莫斯科举行独联体国家有关出口管制和防扩散问题的协商，已经成为一项传统。各国在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而积极合作。

在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三边倡议方面，我们继续派遣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特派团，协助解决放射性材料安全保障与安全储存问题。俄罗斯向独联体伙伴国家提供技术和方法方面的援助，帮助它们改善有关核材料和放

射性材料的报告、控制以及有形保护问题方面的国家立法。特别是，在俄罗斯支助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方案的框架内，就有形保护制度的使用及其视察问题，为独立国家定期举办区域讲习班。

我们现在正同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去除独联体国家境内存在的俄罗斯产研究反应堆中的高浓缩铀。到目前为止，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已经去除加工和未加工核燃料。

为了协助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条款，俄罗斯联邦已向一些独联体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起草国家执行法，以及交流按照这些文书所设国家机构的工作经验。我国正在同独联体伙伴一道，努力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我们在协调出口管制制度方面得到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我国正同我们的伙伴一道，为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建立执行《关于出口管制共同秩序的协定》的机制，该协定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一项俄罗斯倡议。

我们继续协助独联体国家加强和改善它们对双重用途技术转让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我们定期向独联体伙伴介绍俄罗斯联邦参加、但并非所有独联体国家都参加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发展情况，首先是向它们解释出口管制项目清单的变化，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变化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指出，俄罗斯联邦完全赞同今天上午白俄罗斯常驻代表普基乌纳斯大使将要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所作的联合声明的意见。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的专题辩论，这是你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的第二次这样的会议。这反映了你对安理会工作积极和热情的领导。

我也要感谢我的同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作为该委员会领导人所作的积极努力。我们也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先生、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普菲尔特尔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代表兹洛维宁先生和世界海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迈克施米茨先生参加今天的会议。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各方所作努力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体现各方致力于遏制危及人类安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努力实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将这些武器用于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目标。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安全理事会就这一严重问题所作努力的又一个步骤，尤其是在第 1673（2006）号决议通过之后。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两年之后——这段时间正是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任务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73（2006）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两年，以此重申它继续重视该委员会的工作。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然而，在该决议通过三年后，将近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向该委员会提交决议规定的报告。尽管委员会为使决议得到遵守而努力推动各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包括集中力量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但是仍然出现了上述情况。

鉴于委员会无法直接帮助各国执行决议的规定，而且各国提交报告是实现决议各项目标的第一步，我们有责任找到办法和途径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并在这方面运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协助各国。这将有助于实现决议的基本目标，即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使非国家行为者无法获取这些武器。毫无疑问，与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有关联的国际组织——这些组织的一些代表正在参加本次会议——具备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资源。这尤其是鉴于其中一些组织实际上正在一些领域开展活动，以使各国更好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核安全与核安保问题相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众所周知，第 1673（2006）号决议吁请 1540 委员会与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探讨

如何交流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以及是否存在有助于执行决议的方案。因此, 这次公开会议为会员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 借以交流各种经验教训, 探讨可能的方式, 以促进有关国际组织与安全理事会合作, 争取使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它也提供了一个机会, 可借以鼓励各国利用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方案, 包括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向一些国家的政府机构提供培训和咨询, 以及协助草拟必要的国家立法。

最后, 我们要表示支持关于与国际组织合作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主席声明草稿。此草稿是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就声明措辞所进行的磋商过程中草拟的。我们期待着在这次会议结束时通过该声明。

刘振民先生 (中国): 主席先生, 首先, 中国代表团要感谢您召集这次公开辩论。

中国代表团认为,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防扩散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支持并积极参与有关国际防扩散努力, 欢迎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作用。

中方认为,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有其复杂的根源, 需要“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一要建设一个合作、互信的全球安全环境; 二要坚持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扩散问题; 三要充分发挥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核心作用; 四要平衡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的关系。

2004 年, 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防扩散问题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 并成立了 1540 委员会, 旨在填补现有国际防扩散机制在处理非国家行为者非法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活动等方面的漏洞。这对深化国际防扩散共识和推进防扩散进程具有重要意义。2006 年 4 月,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673 (2006)

号决议, 将 1540 委员会任期延长两年,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第 1540 (2004) 号决议奠定了基础。

近三年来, 1540 委员会在专家的协助下, 在收集和审查各国执行决议报告、开展外联活动、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为推动全面、有效落实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还高兴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凭借其拥有的资源和专长, 在各自职权涉及的领域内, 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毋庸讳言, 落实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是各国的一项长期任务, 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 两决议的执行主要取决于国家层面的不懈努力。与此同时, 1540 委员会在加强外联和促进国际援助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必要的交流与合作, 也对全面有效落实决议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高度重视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加 1540 委员会工作, 并按决议要求提交了国家报告及补充说明。2006 年 7 月, 我们与联合国及有关国家成功合办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亚太地区执行情况北京研讨会, 为促进亚太地区落实该决议作出了贡献。

中国愿意一如既往地继续积极支持并参与 1540 委员会工作, 与各方一道共同为有效落实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而努力。中国也支持安理会就此发表一项主席声明。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和其他人一样, 感谢田中副秘书长、普菲尔特尔总干事、兹劳伊涅先生和施米茨先生今天的通报。他们所代表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为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加强我们之间的关系, 促进我们的集体努力。我们赞赏安理会借此机会突出促进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决议执行

的问题，突显其遏制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相关材料 and 运载工具扩散的决心。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无赖国家之手所造成的威胁是全球面临的最严重危险之一。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 1540 (2004) 决议向诸多助长扩散的人发出了警告和最后通牒。

不幸的是，伊朗尚未听从警告或是作出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停止寻求核武器能力的战略决策。安理会昨天收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表明，伊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从而突显伊朗政权继续违抗国际社会。这是伊朗第二次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报告还描述了伊朗未能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并重申伊朗除了早该给予合作外，其某些活动还妨碍了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核方案目的的能力。

这是不能接受的。第 1737 (2006) 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准备采取额外的适当措施，向伊朗政权表明其不遵守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并劝它给予合作。

各国采取行动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开展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义务、寻求发展核或弹道导弹能力的国家不会得逞的重要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也赞赏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促进各国通过开展第 1673 (2006) 号决议阐明的活动来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来谈谈美国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经验。比如，根据决议有关扩散资金方面的要求，布什总统于 2005 年 6 月发布了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确定了一项定向金融制裁方案，冻结指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者及其支持网络的资产。该命令还禁止美国管辖范围内的美国国民和其他人同受到美国此类制裁的人进行交易。我们在国务院设立了一名 1540 委员会问题特别协调员，他与很多有关机构就执行问题开展合作。去年 5 月，我们完成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美国愿确保 2007 年是第 1540 号决议执行年。为此，各国必须确定明确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制定国家执行计划，并开始就这些计划采取行动。我们愿与其它国家一道，确定并分享获得的教训和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在美国与加拿大和新加坡上周合办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研讨会上，我们了解到该地区国家正在开展多项工作，促进本国的执行，这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美国正在向努力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提供大量援助。我们欢迎并准备考虑更多的此类援助请求。

1540 委员会的网站列举了美国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提供的援助。比如，我们的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自 2004 年起已拨出近 1.32 亿美元的预算，用于同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培训、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2007 年，该方案与阿曼、肯尼亚、坦桑尼亚以及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外联伙伴一道举办了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除了为原子能机构支持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活动提供资助外，我们还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向该机构成员国提供联合培训和援助。同样，美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提供建议和援助，使《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能够遵守该公约义务方面存在着长期关系。

今天的辩论还突显了安全理事会能够在促进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加强其与禁化武组织、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关等组织开展合作的途径。我们促请安理会敦促那些在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联合国会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提供的援助，加强与不扩散、核安全和化学武器有关的本国法律、监管和体制基础设施。安理会应鼓励 1540 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考虑它们如何能够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以期确定可能加强各国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活动。

对于原子能机构来说，与核安全方案有关的活动可能是特别合适的。而对于禁化武组织来说，在技术援助等活动方面的合作可能是特别有益的。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以及你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刚果欢迎你采取主动行动，就一个重要和时下令人关注的专题组织今天的辩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继续给人类造成威胁，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仍是实实在在的。事实上，就在最近的 2 月 16 日，大会就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采取了后续行动。在该次会议上，潘基文秘书长提交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编写的第一版《反恐在线手册》。

在指出联合国各机关可以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他也指出，反恐活动能否获得成功，这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取决于会员国发挥的作用，因为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加强这些活动。

他还指出，必须采取集体和协调的行动，以制止恐怖主义威胁人类生存，因为他认为，现在正在开展一场消除这种毁灭性现象的竞赛，而这种现象的行为者已充分准备使用可获得的最致命手段。这些话使今天的辩论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强调了这种现象的持续性和顽固性，从而强调必须加强并协调我们的行动，尤其是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扬贵国代表团自 2006 年 1 月以来领导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可明确表明这一点的是最近分别在北京、阿克拉、利马举行的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区域讨论会，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举办的维也纳讲习班；以及美国代表团刚才提到的最近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于 2007 年 2 月 12 至 15 日在旧金山举行的讲习班。这些会议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愿意并决心加强它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我们还欢迎安理会继续通过 1540 委员会注重于民间社会组织。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8 段中吁请会员国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此外还要求这些国家重申并履行对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这种合作，以此作为重要手段，以争取并实现它们在不扩散和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的共同目标。

本着同样的精神，安全理事会在第 1673 (2006) 号决议第 5 段吁请 1540 委员会加紧努力，鼓励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办法是通过一项提供包括外联活动、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尤其是关于边境管制、执法努力和对出口和转口的管制，包括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

这些是将使我们能以协调的方式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具体行动的所有领域，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团伙手中。

但是，最近在非洲、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举行的会议表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不仅会员国没有按时提交报告，而且在报告最终提交时，并非总是达到委员会的要求。

我们在涉及国家合作方面注意到的障碍不仅包括与国家业绩相关的缺点，也包括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处理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问题时所确定的优先次序问题。

虽然这可能并不是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最适宜时刻，但本次会议确实提供了一次机会，以回顾那些其生存每天都受到这种武器威胁的人的合理关切。

我们同意，反恐是我们的共同使命。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恐怖分子当今用来犯罪的首要武器。我们要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尽管相对而言，它们的破坏潜力小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

不过，刚果充分支持加强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定于 2007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捐助国会议将获得成功。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祝你成功地执行你敏感的任务，而且我们赞同贵国代表团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南非人希望，在下个月，我们将能够取得像你担任主席时取得的那样多的成就。

我还要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总干事。我们感谢他们作了通报。

南非欢迎有这次机会与其他会员国一起讨论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相关的问题。

南非坚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保障安全，而是有损于安全。只要存在这种武器，世界将永远生活在核灾难的威胁之下。今天，我们正在讨论我们共同的担忧，那就是这种武器将落入不法分子手中。但是，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非法武器，而且具有滥杀滥伤的毁灭性影响，因此南非并不对这样一种现状感到放心，因为这种现状似乎表明，此种武器在一些人的手中是安全的，而在另一些人的手中是不安全的。

南非仍然认为，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它们要求在两个方面都取得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展。我们仍然深信，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彻底销毁这种武器，并保证决不再生产这种武器。

绝大多数国家对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等关切。关于纵向扩散，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缺乏一种公平的办法，这进一步损害有效和可信地处理扩散问题的努力。现在的情况是，现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库不仅得到保留，而且得到扩大和改良并具有更大的破坏力，更容易在冲突局势中部署，尤其是在针对特定目标时。

在提出第 1540(2004) 号决议时，提案国把它描述为是一项紧急和临时的应急措施，旨在接上处理裁军与不扩散事务的相关国际制度之间缺少的一环。换言之，当时担心非国家行动者很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自从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为填补国际制度上的空白作出可信的努力。相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73(2006) 号决议，把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

南非认为，只能在现有多边文书范围内以平衡和全面方式解决国际社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领域中面临的各项挑战。只有通过包容性的多边主义和重振相关的多边文书和组织，我们才能有效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新老挑战，包括第 1540(2004) 号决议涉及的挑战。

这些国际制度明确认识到裁军与不扩散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并规定了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同时捍卫所有国家和平利用相关技术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会员国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的重要性。应当在尊重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主权和本国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提供这项援助。

我们不能无视一个事实，即这种合作的目标是协助各国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仍然是本国的责任，不能移交给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制度也没有责任起草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

南非重申其对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信念，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已经根据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成立的机构，应当作为国际社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努力中的主要机构加以利用，包括打击向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

如果安全理事会行使《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的立法和制定条约的权力，南非也将感到关切。南非不会接受不管来自何方的外部对南非议会职权范围以内事务强加的准则或标准，包括国家立法、条例或安排，只要它们不符合南非的宪法规定和程序，违背南非的国家利益或侵犯其主权。

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遵守情况，不报或晚报的国家名单上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委员会的专家报告说，除了缺乏能力和报告疲劳症之外，晚报或不报名单上的国家提出的理由之一是，它们不具备任何易于造成扩散的核、生物或化学能力，因此它们不把提交报告当作优先事项。我们不能让国际组织承担管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工作的任务，或是接过会员国的报告义务，反而应当认识到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要求本身过于复杂，不适合许多发展中国家。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能力区别报告义务。不要批评这些国家晚报或不报，而要承认这些国家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整合其反恐活动和报告要求。需要解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以及 1540 委员会的职能和报告制度之间的重叠。为了避免重复，这些委员会的外联活动与方案，包括其专家支助结构，应当包括对会员国进行能够使它们的工作受益的联合访问。

牢记这一点，我们欢迎今天讨论的目标，就是考虑如何利用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作用的方法。我们认为，这能够在尊重不报国家的主权并且也遵守有关国际组织的授权的情况下协助这些国家。

最后，绝大多数会员国仍然对基于拟定条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内的实际行动的合作方法提供主要支持。它们自认是裁军、军备控制、核查和建立安全的条约和组织的共同管理制度的利益相关者。它们根据原则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当得到对裁减这类武器作出同样承诺的回应。如果不遵守作为我们所有努力的

基础的这项最基本的交易，我们将继续无法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德里维埃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法国赞同德国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也谨感谢你主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这是大约三年前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来，安理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该文件的执行。

我们认为，你为本次辩论选择的方针，即安全理事会同国际组织之间合作，是特别合适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现已改组其专家组，必须加紧努力执行它在大约 5 个月前通过的工作计划。此外，根据第 1673 (2006) 号决议，它只剩下 14 个月就会员国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完成执行该决议的规定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若不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就不可能完成这项目标远大的任务。我发言的目的是为此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第一，安全理事会需要发展其同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帮助国家就其正在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最有益的合作涉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感到难以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主要是太平洋地区、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新西兰利用将其同太平洋国家相联系的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帮助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它提供的这个例子很典型。阿克拉和利马研讨会显示，该例子在其他区域引起了兴趣。

这种行动可以同各组织之间的合作齐头并进：一个区域组织可以协助另一个区域组织的行动。稍后德国代表作的发言将显示欧洲联盟在此领域的经历。

然而，除了提供信息外，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确保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也是必要的，并且现在很迫切。正如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3 段中规定的那样，关于执行针对含有敏感材料的装置的实物保护措施，有些技术性主管权我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迄今没有使用过。

我们决不能混淆主管权：原子能机构不会对国家是否遵守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判断。另一方面，它制定了它可以向成员国推介的原则和文书，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或《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事实上，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提到了这些文书。此外，原子能机构在安保和安全领域有合作方案；这些方案为它提供机会，借以提高国家对其正在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的认识。在提高认识方面，其他组织可以发挥类似作用。世界海关组织——我们欢迎它参加本次辩论——和世界卫生组织就是这样。我肆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方面说过的话也适用于这些组织。

最后，有些多边安排，其活动与不扩散有关，例如核供应国集团（它已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了接触）或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它不久将同委员会举行会议）。

这些集团参与那些超出其成员国范围并提高其他国家对其在出口管制方面活动的认识的情报活动，只会有好处。我记得，第 1540 (2004) 号决议没有对此种管制设立规则，而只是请国家实施这些管制。安全理事会不能推广这些集团的标准，但它可以鼓励这些集团为国家提供关于如何实施本国国家管制的想法。

最后，我要说，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同国际组织合作，不仅应该为了实用，还应该以某种迫切感为指导。实用主义只能鼓励安全理事会欢迎所有显示出来的善意和利用现有的所有主管权。在自其设立以来的近三年里，1540 委员会没有同原子能机构开展过实质性合作。尊重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职权显然是必要的，但不至于总也不问那些核专业机构方面的意见。

迫切性要求我们加快步伐。我说的并非从我们为充分执行该决议而确定的期限中产生的迫切性，而是弥补贩运者和恐怖分子仍然可以用来获取危险材料或助长扩散的缺陷的迫切性。法国支持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采取合作行动的想法。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责任，有效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赞同稍后将由马图塞克大使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明确表示，我们感谢目前担任安理会主席的斯洛伐克组织这次活动。我们对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重要性的立场是有文件可考的，我们对这些决议的支持也是如此。我们认为，这些决议是国际不扩散机制的非常重要的部分。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必须建立降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体系，特别是弥补非国家行为者构成威胁方面的空白。

自 1992 年起，安理会就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以我们对伊朗境内的事态发展和伊朗政府未能履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中最近规定的义务一事不断关切。

第 1540 (2004) 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下的义务是清楚的。但同样清楚的是，实行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建立一切必要的制度，以保护我们免遭这种威胁，不会在一夜之间发生。要想这样做，我们就需要在各级——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等级——作出努力。我们需要联合所有能够提供帮助的人。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很多领域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目标相同。这些领域有助于旨在建立不扩散体系的全球努力。保障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都是本身就很必要的具体步骤，而且还是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步骤。我要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也放入这一类中，而且我要鼓励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批准这项《公约》的修正案。

这些工作领域与安全理事会及其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有着巨大的协同效应，尤其因为国际组织（例如派代表来这里的国际组织——我

们非常欢迎它们的通报)了解其成员国。它们了解自己的技术专长领域,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它们能够提供 1540 委员会所不能提供的技术援助。

这种方法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其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的形式开展的成功工作。在联合王国看来,该计划在改善《化学武器公约》执行速度方面是绝对至关重要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领域的成功的每一个因素,都是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成功。

我要借此机会对总干事的贡献表示敬意。联合王国一如既往,随时准备继续支持他。

我还要提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生物武器方面,并正式指出,联合王国对去年 12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感到非常高兴。我们特别欢迎在日内瓦设立执行支助股;该支助股将帮助《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确保它们履行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我们认为,这一小组可以成为一个协调中心,各国可通过它交流执行的最佳做法。而且鉴于今天会议的情况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该小组可以发挥信息中心的作用,便于各国提供和要求协助,使供求得以搭配,这是十分重要的。

我也欢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把决策者的工作同海关官员相结合,这些在前线工作的海关官员,往往必须作出放行或拦截货物的重要决定。查验能力最强、查验成绩最大的往往总是这些专家。联合王国完全赞成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即所谓的《安全框架》。一个安全的供应链不会而且也不可能让货物被转移为非国家行为者所用。

联合王国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继续支持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促进国别情况相同、能交流经验的国家之间的讨论,可以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手段。这种讨论如果目的明确,后续措施集中,是勾画执行路线的重要机会。国际组织的参加和有机会借鉴它们的专长,也是这种活动可提供的真实惠益。

我们发现,去年 11 月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讲习班是有益的,正是因为我已尽力说明的理由。由于这次会议,欧安组织及其成员国对执行决议作出了有力的承诺,除其他外,还包括为这项执行工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可以成为各国考虑它们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下一步行动若干最高优先事项的有益工具,使国际社会可提供援助的国家能够确定重点何在以及何处最需要援助。

最后我要说明,今天的辩论绝无任何转移或更改不扩散领域国际组织任务规定的意图。今天这次会议发出的明确信息是,保护国际社会免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可能带来的灾难性结果,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分子相结合的最大噩梦,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我们应当共同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并最有效地利用我们各自的资源。不合作将是浪费和短视的行为。反之,如果我们真心诚意地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那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今天这次会议,讨论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国际关心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组织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

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不扩散领域中的一座里程碑。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别报告,显示各国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的承诺,体现了各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武器的努力。

在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时,第 1673 (2006) 号决议表明,某些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国内立法还存在漏洞,执行还有不足之处。因此需要重新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此,我谨赞扬彼得·布里安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提交报告或确立适当的立法和运作措施方面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委员会因此应当继续充分支持，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经验较丰富，较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也应当支持完成这项任务。

根据这一情况，通过组织若干次区域研讨会，更有力地促进决议的执行工作。2006年11月，作为秘鲁致力于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一个例子，我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主办一次活动。这次研讨会由欧洲联盟和西班牙政府联合赞助，并得到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通过总部在利马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支持。由于在交流经验和支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推荐这些活动。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参加得到了高度赞赏。

让我指出在1540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提供的援助。不过，这种援助应当按个案酌情提供。我们相信，1540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将为指导和推动各国加强其不扩散进程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相信，我国政府充分支持的各项不扩散倡议，应与有效的裁军行动相结合。真要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减轻常规威胁的扩散，就需要在这两方面取得进展。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欢迎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们欢迎贵国对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努力的贡献。比利时支持我们的德国同事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继1540委员会通过第五个工作方案之后，今天的辩论将使我们能够评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斗争的一项主要内容，即加强该领域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优化其协调的必要性。事实上，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行动是我们每一个国家所承担的义务的

延伸，这项义务就是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机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第1540（2004）号决议是把扩散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一项安理会正式决定。决议在重申对现有各项多边文书的支持的同时，还确立了有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新义务，其中特别涉及非国家行为者。

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但仍有其他许多国家还没有这样做。此外，提交报告也并非必然意味着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已经得到履行。这项决议启动了一个进程。它的执行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作出持久的努力。

比利时决心向那些在制定必要行政和立法措施以执行决议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支助。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比利时与它所加入的各国际组织一道开展努力，确保这些组织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为此借鉴各自的经验教训，而这似乎显然很有必要。确保最佳程度地利用每个组织的特有技能，仍然是我们必须始终不断地力求克服的一项挑战。

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强调，各国负有防止扩散的集体责任。欧洲联盟已采取许多步骤，鼓励提交国家报告，并举办关于执行决议的区域讨论会，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与合作方案以及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各种项目提供支持。

最后，比利时还要提到在不同出口管制制度之间建立联系桥梁的作用。这些制度的专门技能、经验和知识会很有助益。尽管每一文书的独立性必须受到尊重，但不同公约和制度之间的相互补充可以加快建立有效国家法律制度的步伐。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召集举行了这次辩论，审议这个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核心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我也要感谢田中副秘书长所作的介绍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所作的通报。

虽然国际社会决心消除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两大祸患，并因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它并没有减轻人们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这一最严重威胁的担忧。鉴于目前各方对民用核方案的兴趣日增，人们更加严重担忧恐怖分子会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处理二十一世纪全球安全所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的里程碑式文件。尽管它不是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灵丹妙药，但这项决议力求通过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武器来填补一个严重的漏洞。

只有通过各方遵守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这项决议才能发挥最大功效。在成立三年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在履行其重要责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通过实施其外联方案以及参加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使国际社会关注这一问题，提高了对决议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它们的义务。该委员会的努力产生了积极成果，目前已经有大约 135 个国家提交了第一次报告，有 85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资料。我们欢迎这一积极发展，同时我们应该认识到，这项决议得到了普遍支持，并且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根据该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忠实而充分履行其各项规定。因此，人们所期望和所能接受的是不折不扣的普遍遵守。

我们认为，在成功通过一项经详细拟定的工作方案后，2007 年应该是实际落实的一年，这样我们才能取得实质进展。鉴于目前仍然需要作出巨大努力，委员会必须实施战略，强化努力，以执行其任务。

坦率地说，我们认为，在委员会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提交第一次报告的时候，应当同等重视该决议的执行，因为第 1540（2004）号决议也同样未能在会员国内部以及会员国之间得到完全落实。毕竟，该决议

的核心目的是要求各国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对付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如果我们不能集中注重决议的实施，那么它可能一直只是一项声明，各国则根本不作什么努力来遵守决议的规定。与此同时，在全球控制世界上最凶残武器的扩散方面，情况几乎无任何改善。然而，我们将第一个承认，由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包含的各种管制因素范围很广，而且各国所拥有资源的情况各有不同，所以要达到令人满意的普遍落实将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时间。

要实现在国际上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避免其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理想，就必须制定一项战略来对付当前的挑战，以消除在实现普遍遵守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限制因素。决议确认这一现实，并且提供了应有效用于实现目标的工具，例如向资源较少的国家提供协助。然而，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尽管 1540 委员会作了不懈的努力，但就其目前任务而言，它缺乏能力，无法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实现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决议所有各项规定这一崇高的长期目标。它将需要具备这一领域技术专长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例如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提供帮助。决议确认这一关键要素，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加强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案中，这一关系得到了优先重视。

委员会作为提供援助方面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受到严重限制，应该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协作来加以处理，因为原子能机构也协助各国防止核材料和相关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并且还在遵守和执行有关加强保护以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同样，它的保障制度不仅本身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安全保障，而且其在安全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订的保障设施——也加强了对核材料与核设施的管制。此外，原子能机构正在考虑提供立法方面的协助，帮助各国制定一套关于一系列管制措施的全面

核法律，包括核保障和实物保护，这是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一项主要义务。

目前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也必须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有关化学武器诸方面的框架内予以加强。该组织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委员会以及决议的执行可能很有帮助。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可在专家对有关国家进行实地访问过程中核实这些国家履行义务的情况。

同样，1540 委员会也可获益于世界海关组织在以下方面的有用信息和专门知识：良好海关做法、两用货物、贴标签要求以及如何在不干扰全球贸易的情况下实现防扩散目标。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确认必须与诸如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这些机构具备适当的机制，可用来汇集资源，以促进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例如在区域范围内进行边界管制以及取缔非法融资网络。由于其各自的特点，这些组织能够制定更有效和符合实际情况的办法来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不只是从那些有着不同价值观念和文化国家那里照搬一些措施。此外，这些机构可以将执行决议列入其区域议程，从而推动区域各国的普遍遵守。我们支持目前与其中一些机构进行的接触，同时我们也呼吁委员会与其他区域组织进行类似的协作。

最后，未来几个月对委员会来说将是关键的，因为它在其任务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将决定它所作的努力是否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普遍期望。然而，它的成功也将反映会员国承诺遵守其义务。我们应当作出集体努力，使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不落入最危险的个人和团体之手。要想使人类免遭规模空前和难以想象的灾难，我们就必须克服这一挑战。

最后，我们支持主席国代表团辛勤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

哲尼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先生，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和世界海关组织的高级代表与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是非常切实的，这是事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之手加剧了这一威胁。此类武器的继续存在可能导致非法获取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鉴于原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制度缺乏普遍性，而且只是针对国家实体，通过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这些制度因而被某些人视为无法有效解决非国家行为者带来的挑战，因此，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使命就是填补这一空白。正如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5 和第 8 段所反映的那样，该决议的目的只是在于补充和加强，而非代替或推翻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

在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过程中，我们听到这种提醒，即有人对安全理事会担任立法角色，向会员国强加国内法，并在传统的多边谈判进程之外执行不扩散的做法表示了关切。因此，我们必须努力确定一项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国际法律文书，以永久填补暂时由决议来填补的空白。

我们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涉及会员国能否执行决议的核心规定。为此可能需要制定各国立法和执法措施。对于多数国家来说，在需要总体能力的同时，也需要一定程度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关于这一点，必须铭记一国履行义务的能力不只是国家总体能力的问题，而且也是国家将什么作为优先事项的问题。将近三年来，委员会的重点一直主要是鼓励报告要求。虽然指出报告的确是重要的，因为它是分析的基线，但这并不是决议的目标。关键是要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

对于资源有限且有着其它很多同等紧迫优先事项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各种各样的报告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负担可能令它们不堪重负。因此，委员会更多地侧重于执行阶段是及时的。应当在以可持续方式帮助各国建设履行义务的能力的框架内，开展安理会及其委员会与国际专门组织之间的合作。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存在于国家一级。在多数情况下，这些问题源自会员国面临的技术困难。因此，委员会应当把重点放在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现有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加强这些国家能力的方案上。

全面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长期目标和持续过程。它将需要持续努力、耐心、对话、合作与援助。因此，我们认为，持续的国际合作对于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是必不可缺的。

任务在于确保执行决议的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调动各种国际专门组织的支持和援助，能够很好地调动并协调有效的不扩散努力。虽然目前这些组织与委员会之间没有实质性伙伴关系，但今后可以探讨这种可能性。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应优化国际专门组织的相对优势。这种伙伴关系应加强务实合作，避免重复，提高成本效益，加强协同增效，并加强有效使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力度。

在核武器、化学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方面，委员会应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合作。两组织在其各自领域和授权内，都设有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直接相关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比如，它们保存有其各自制度的缔约国本国执行措施情况的记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控制危险的生物制剂方面，我们还没有类似组织，原因是尚未就《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核查制度达成一致。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国在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义务过程中，继续加强国家执行措施，包括本国立法及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我们还在与原子能机构

和禁化武组织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印度尼西亚去年与禁化武组织一道，举行了亚洲各国会议。在双边方面，印度尼西亚和禁化武组织就蓄意或意外泄漏危险化学品制剂情况下的应急制度开展了一系列训练活动。此外，印度尼西亚还继续在核安全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没有国际核查制度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举办了年度区域研讨会，目的在于加强区域合作，加强在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方面的最佳做法交流。

最后，我们在寻求不扩散目标的时候不应忽视裁军问题。我们深信，归根结底，确保消除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恐惧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因为这是确保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武器的唯一办法。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努力实现这一根本目标。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斯洛伐克 2 月份高超地领导安全理事会工作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祝贺。今天及时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就是这种高超技巧的体现。斯洛伐克代表团在领导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我也感谢应邀嘉宾的出席和参与。

去年，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因此认知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的威胁。因此，安理会在行动上推动了与国家执行不扩散义务相关的条款，这些条款是先前在一系列关于不扩散的法律文书中和在有关这一事项的会议上提出的，而这些文书和会议又要求各缔约国开展密集合作。

巴拿马的经济发展有赖于国际贸易的顺利流通，我们认为，在目前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下，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对一个国家的攻击就是对所有国家的攻击。因此，合作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已在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之间产生了互动进程，而会员国有义务向安理会报告它们遵守该决议条款的情况。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这里有一个特别成问题的方面：在该决议各项要求之中，有一项是确定国家对两用材料、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管制，这对并非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设立的国家机构造成了一种挑战。

我们注意到那些正在努力履行其集体义务但缺乏迅速开展这项工作的充分机构、物资和人力资源的小国必须作出的努力。因此我们赞扬委员会通过其专家组，在为此目的制定并通过国家立法方面间接地向国家提供了援助。具体而言，我们欢迎与区域组织联合召开关于这些和相关问题的外联讨论会的想法。这种合作应该继续下去并应得到加强。它将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行为者之间形成新的协同作用，而这些多边行为者在其本身的职权范围内，可有助于这种共同的工作。

今天我必须与其他成员一道，谈一谈不扩散的另一个方面。在我们全球化的时代，将各种威胁相互间隔起来是人为的也是危险的做法。巴拿马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从未考虑过要选择发展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将有悖于我们在和平、安全和法治的背景下促进国家发展的优先任务。其实，巴拿马是一个非军事化国家，它已经按照一项宪法规定解散了其军队。

但所有的国家都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非法贸易和扩散的祸害。如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有些人将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视为对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另一些人则认为，他们面临着在内部冲突中使用小武器的直接威胁。现在依然必须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给和平造成的威胁作出有效的多边回应。

曼托瓦尼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高度赞赏本次公开辩论提供了这一适时的机会，据以讨论国际组织在促进执行第 1540 (2004) 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

人们已广泛认识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所以无须对之作进一步说明。按照 2003 年欧洲联盟 (欧盟)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意大利站在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可能获取这些致命武器威胁的最前线，而且它绝对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值得回顾的是，2006 年 6 月，欧盟提供了 195 000 欧元的赠款，用以推动在亚洲-太平洋区域、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这项决议。后者再次被纳入了欧盟 2007 至 2009 年不扩散优先任务之中。意大利充分赞同欧盟主席的发言，因此我要让他来阐明安全理事会与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在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三年之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仍然没有消除，若干国家面临着制定所要求的立法和技术条款的困难。其实，对扩散挑战复杂性质的应对必须是全面的，而且其中必须包括两用物品的安全和保障，有效地进行出口和边界管制，并禁止这些物品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在核、化学、生物及导弹相关部门运作的国际组织的专门知识。它们能提供国家可能需要的援助。为此，按照第 1540 (2004) 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必须设想一种多边合作网络。安全理事会及其由主席先生你如此有效领导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作为一种促进因素开展行动。

我们认为，应该使目前的讨论制度化并使之有效运作。1540 委员会应该像它正在开始做的那样，预见以事先充分准备的专题辩论的形式，与有关国际组织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发展协同作用，集中使用资源，并使国家的援助要求与国际机构方案组合中现有的合作方案相符。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先前所作的介绍，但我们必须使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范围内各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其间。具体而言，必须重视生物病原体

的实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加强国家监督转让敏感两用物品的机制，并加强执法努力，以瓦解为扩散提供资金的非法网络。

实质性问题往往与程序性问题混在一起。因此我们认为，可能有益的是 1540 委员会应该与有关国际组织商定一份会议日历，并与它们一起制订一份负责援助方案的联络点名册。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在共同努力促进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时，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可指望得到意大利的坚定承诺和坚决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斯洛伐克代表的身份发言。

斯洛伐克赞同德国常驻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限于以下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现在人们日益认识到第 1540(2004)号决议对全球和区域安全以及对联合国会员国国家安全的重要性。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各区域在执行其条款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在世界各地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依然要对付许多挑战。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各会员国、捐助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进程中成功地创造了强大的势头，现在必须利用这种势头，通过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措施，增强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威胁的全球对策。

因此，尽管在 2006 年主要是努力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重要性的认识，但我们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年必须注重确保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及在协助有关满足第 1540(2004)号决议需求的本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包括各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需要提供的技术援助。

我国代表团相信，必须以一项有待长期制定和执行的正确的援助战略来维持外联活动。技术援助是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同联合国会员国互动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

斯洛伐克谨强调，在能力建设和援助方面同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进行基础广泛的合作，是有效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贡献以及同这种努力有关的安排，能够在推动执行进程方面发挥真正的作用。

出于这些原因，斯洛伐克感谢德国政府和挪威政府同安全理事会一道举办将于今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的捐助国讲习班。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几个国际组织和安排直接提出的援助建议，并认识到其他这类机构提供的援助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至关重要。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自它于 2006 年 4 月决定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期以来第一次有机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开会，我们谨感谢这些机构提供它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的最新详细情况。

我们谨强调，防扩散的立法措施仍然主要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并且归根结底，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一项国家职能和职责。因此，斯洛伐克认为，国家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中当家作主的重要性，也许最好体现在如此充分执行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或路线图中。我们认为，国家行动计划将不仅帮助更好地确定各项步骤的先后顺序，导致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执行，而且也有助于为捐助国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查明需要援助或请求援助的领域。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我国重视需要以全面和有系统的方法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和满足其需求。我们认为，这种方法能够在国家和全球各级建立一个提供保护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适当的制度。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拟定主席声明期间的贡献和积极参与，该声明确认我们为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而促进更大多边合作的决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同本声明。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包括弹道导弹在内的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尽管国际条约制度和出口控制安排减慢了这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速度，但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谋求发展这种武器。恐怖分子获取化学、生物、辐射或裂变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给这一威胁增加了一个极为严重的新层面。

因此，欧盟对外行动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应对这一挑战。我们的目标是防止、制止、阻止并在可能情况下消除使全世界感到关切的扩散方案。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能够通过减少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辐射材料和运载手段的危险，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作出重大贡献。

正是特别在这种背景下，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一项重要国际文书的重要意义。这是安全理事会为了以综合和全面方法处理这类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而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欧盟决心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为尽可能广泛地执行该决议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该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了不懈努力，以指导会员国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并充分履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请允许我指出，委员会在这样做时也应牢记它对需要援助的国家的特殊责任。

我们完全了解，委员会的能力不是无限的，并且有必要提供额外的指导和援助。这可由会员国提供，但也可由各国际组织提供。欧盟非常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为支助国家的执行努力所做的重要工作。欧盟也赞赏其他国际组织致力于通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适当的活动，来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此外，我们赞赏各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决议提供的支助和作出的有益贡献。

欧洲联盟并不忽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构成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早在 2003 年 12 月，欧盟批准了《欧盟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该不扩散战略为欧盟成员国采取联合行动奠定了一个全面和一致的基础。它构成欧盟外部行动的中心内容。正是首先在这个框架内，并且在该战略的基础上，欧盟参与有效和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因为这项决议是其不扩散政策的焦点之一。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战略基于三根支柱：提高多边主义及其手段的效力；促进稳定的国际和区域环境；以及同主要伙伴密切合作。

该战略旨在加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贩运的追查、控制和截获。它还提出一个向需要出口管制领域的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这两点都是第 1540（2004）号决议处理的核心问题。

欧洲联盟每年都通过一个执行其不扩散战略的优先事项清单。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欧盟政策优先事项中占据突出的位置。所以，2005 年将这项决议纳入该清单。但甚至在此之前，欧盟已经开展若干活动，而它现在仍在从事这些活动，以便在需要协助的地方，加强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欧盟在出

口管制方面的实质性立法大全，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在一次同侪审查期间确定的最佳做法，给欧洲联盟一个坚实背景，使之能够支持第三国发展有效的出口管制。

欧洲联盟和成员国 2006 年举行了多次类似最近在旧金山，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区域论坛框架内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研讨会和会议，以此向需要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出口管制方面的培训和援助。此外，在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5 年试验项目方案下，由德国出口管制机构在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专家协助下实施的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若干国家进行。所有这些措施，以及我在这里就不提的许多其他措施都有助于协助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最后，2006 年，通过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联合行动，欧盟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共同主办和共同资助了三次区域研讨会，以支持该决议的区域执行。研讨会是在国家在执行该决议时困难最大的区域举行的。这些研讨会旨在提高人们对决议的要求、特别是关于提交有关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采取有关立法和其他措施的义务的认识。

研讨会产生了非常具体和非常全面的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并确定了真正的援助需求。我们认为，这些研讨会对确定进一步援助需求特别有帮助，因为有实际需要的国家参加了研讨会。这些建议是它们讨论和进言的结果。欧洲联盟将听取它们的声音。

在协助在第三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时，欧盟将继续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和协调。它们参与并参加确定援助需求，是采取的任何措施获得成功和可以持续的重要先决条件。但欧洲联盟也将同 1540 委员会密切合作。这是执行该决议的焦点。因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该同委员会密切协调，以免重叠。

最后，我要重申，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然而，我们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远未完成。我们对该决议一旦充分执行，世界该是怎样一种景象有一个憧憬。但那仍然很遥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作为 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还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今天提供了宝贵资料。

古巴全力支持在严格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部和彻底裁军，特别是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本身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因而支持全面销毁这些武器。

古巴不拥有，而且也不打算拥有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我国，与核、化学或生物领域有关的所有方案一贯和一概是和平性质的。这些方案处于我们国家当局的经常和严格控制之下，并且受到有关国际机构的监测。

作为《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在国家一级有一个有效、可预见和可靠的制度，以便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

古巴对第 1540（2004）号，因而也对第 1673（2006）号决议的范围和含义一再表示关切。让我们回顾一下，由于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施压，第 1540（2004）号决议含有一些故意模糊不清的规定，这样，有些国家就可以声称，随着这项决议的通过，安理会据说就使在所谓的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框架内推动的行动成为正当的了。古巴认为，在防扩散倡议下，可能采取将明显违反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诸如船舶无害通行权等规定及该《公约》中所载的规范公海的法律制度的单方面行动。

我们重申反对任何人操弄或随意解释第 1540（2004）号决议，意在将它用作预先授权或借口，以便对某些非国家行为者，甚至对这些非国家行为者可能所在的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在安全理事会某些常

任理事国对一些国家提出据称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指控的背景下，这一点特别令人不安。

在注意到通过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同时，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强调，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和现有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协议，以及在这方面设立的国际组织，或大会的作用。而且，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告诫，警惕安全理事会继续利用其权威提出成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时必须满足的立法要求，如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大会必须以包容的方式处理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古巴认为，安全理事会决不是领导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斗争各方面工作的最适当机构。这不仅是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而且更重要的是，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顽固反对开始一个多边谈判进程，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古巴同样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联的危险。我们充分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正当的国际努力。古巴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径、方法和做法，不管何处与何人所为，也不管是出于什么动机。我国也谴责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掩盖任何恐怖主义行径、方法和做法的一切行为或行动，不管其煽动或肇事者是谁。

古巴人民自革命胜利以来始终是恐怖主义的直接危害对象，亲身经历了恐怖主义行径的可怕后果。但是，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不能通过只反对横向扩散而不顾纵向扩散与裁军的有选择和歧视性办法来解决。禁止和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确保此类武器不扩散，特别是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保障。

如果安全理事会真心想要为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方面工作作出贡献，安理会可在不久的将来通过一项决议，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承诺立即采取措施，在一定的时限内，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

最后，我谨强调，尽管我国表示关切，但我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严格遵守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事实上，古巴已经在规定的时限内，经过细心准备，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各种报告。

我国再次重申愿意尽一切可能，为在联合国和各项有关国际条约的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以便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方面问题，实现禁止和从地球上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即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国斯洛伐克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讨论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相信，这次辩论将有助于改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并为旨在便利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工作的合作提供新的动力。安理会愿意听取和考虑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将有助于使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安理会措施的执行工作变得更加有效，更注重实效。

集体努力的成功，与国家一级所采取的行动的效力直接相关。防扩散措施，如旨在为敏感材料提供实物保护和边界控制的措施，是各国视为确保本国安全的重要手段。

我们认为，国际出口管制体制是有用的。进一步改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战略是在这种体制框架内拟定的。显然，为了使这些机制对整个国际社会明朗

和透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更好地了解某些物品如何和为何被列入管制项目清单，可有助于某些国家解决它们对这些体制所造成的所谓歧视性贸易壁垒问题的关切。

在共同利益、信任与合作的基础上运作的区域组织，可在消除对有关国际体制所采用的措施具有所谓歧视性质的关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区域组织能为各国制定有效的国家防扩散政策提供切实的帮助，包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方面。这种合作可采取交流信息、咨询、拟定防扩散政策一般性原则、以及联合切实行动的形式，从拟定法律准则到对准则执行情况的监测。

大量区域活动，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作开展的活动，说明各国有兴趣在区域组织内就防扩散问题展开合作。最近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地区为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举行的一次有关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区域讲习班，就是这样一项活动。这次讲习班是由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和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在阿拉木图举办的。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在防扩散问题上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双边合作、在经济一体化联盟范围内的合作、以及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其他实体的合作。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四个中亚成员国，是《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是对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一项重要的切实贡献。它也有助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制的落实以及对核材料的管制。各国参加各种区域和国际组织，是促进它们在防扩散努力中有效协调和采取重实效方针的一个重要因素。

经济一体化联盟在协调出口管制立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七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在欧亚经济共同体范围内参与这方面的努力。标准化出口管制项目清单已经拟定，统一各国立法的进程目前正在展开。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确定其在区域内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时，考虑到其活动的军事和政治性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已经批准的切实合作的主要领域，包括建立一个定期协商机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程度进行联合评估、对海运、空运和陆地运输的薄弱点进行评估、以及建立联系以确保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有关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国认为，在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开展的新形式合作，应当补充并加强国际社会已在目前防扩散制度和国际机构框架内采用的工作方法。这些新形式合作不应该阻碍根据国际法准则在经济、贸易和科技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成员国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主要和坚定提倡者。消除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所受到的新威胁和新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将继续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若干人未发言。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整复会。

下午 1 时会议暂停